

6

知识产权经典判例

ZHISHICHANQUAN JINGDIAN PANLI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编

主编 王振清

知识产权出版社

知识产权经典判例

ZHISHICHANQUAN JINGDIAN PANLI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编

主编 王振清

内容提要

本书是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2008 年审结的案例中精选出部分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案例汇编而成,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和资料价值。

读者对象:知识产权领域相关法律实务工作者及理论研究人员。

责任编辑:彭小华

责任校对:董志英

特约编辑:汪惠芬

责任出版:卢运霞

执行编辑:徐施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经典判例(6)/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5130-0225-7

I. ①知… II. ①北… III. ①知识产权-审判-案例-中国 IV. ①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1414 号

知识产权经典判例(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编

主编 王振清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89

责编邮箱:pengxiaohua@cnipr.com

印 刷:北京市凯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720mm×960mm 1/16

印 张:40

版 次:2011 年 1 月第一版

印 次:2011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759 千字

定 价:68.00 元

ISBN 978-7-5130-0225-7/D·1104 (3170)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专 利

1. “方便快餐粉丝的加工方法”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四川光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
 复审委员会、四川白家食品有限公司 (1)
2. “电动玩具自行车”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陈小满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李汉明 (16)
3. “交通工具的座椅”外观设计专利权侵权纠纷案
——(西班牙) 车辆座位制造工业公司诉金龙联合汽车工业
 (苏州) 有限公司、北京金通宝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
4. “双桶洗衣机”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方益民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慈溪市顺达
 实业有限公司、金羚电器有限公司 (35)
5. “一种防近视书簿”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大庆市智胜文具办公设备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陆乃炽 (43)
6. “强化的自行车避震前叉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武琛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林杰克 (58)
7. “隐形耳机探测器”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北京蓝元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凌子龙 (65)
8. “摩托车油箱夜间警示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梁东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红豆集团
 公司红豆摩托车油箱厂 (78)
9. “圆珠笔”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派通株式会社诉上海乐美文具有限公司、广东乐美文具
 有限公司、北京旺市百利商业有限公司飘亮购物中心 (86)

10. “多功能榨汁机”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中山市特立电器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广州中昌电器有限公司…………… (92)
11. “用 5- α 还原酶抑制剂治疗雄激素引起的脱发的方法”发明专利
无效行政纠纷案
——默克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9)
12. “堇鑫综合土壤消毒剂”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BASF 公司诉南通施壮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阳光克劳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113)
13. “一种带硬质加强层的轻质发泡材料填充件”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北京东方京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徐炎诉北京锐创伟业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锐创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睿达华通化工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0)
14. “带托梁的组合支架”等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北京宇田世纪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北京诚田恒业煤矿设备
有限公司、北京辉越景新矿山支护设备有限公司诉
北京蓝畅机械有限公司…………… (128)
15. “探纱器”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IROPA 股份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慈溪市太阳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139)
16. “抽水马桶”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TOTO 株式会社诉上海维娜斯洁具有限公司、上海维娜斯洁具
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49)
17. “紫砂陶瓷脱模异型垫盘”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江西省简氏紫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熊禄生…………… (157)
18. “充电式枪钻 (双头)”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宁波南方浦立工具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袁海明…………… (164)
19. “穴位拔罐器”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北京康达五洲医疗器械中心诉北京冠儒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太和保兴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70)

商 标

20. 侵犯“DUNHILL”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艾尔弗雷德·邓希尔有限公司诉广州市登喜世家皮具有限公司、百荣世贸商城管理有限公司…………… (175)
21. 侵犯“伟哥”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辉瑞有限公司、辉瑞制药有限公司诉北京健康新概念大药房有限公司、上海东方制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广州威尔曼药业有限公司…………… (185)
22. “路易威登”、“LV”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侵权纠纷案
——路易威登马蒂利股份有限公司诉王军…………… (200)
23. “海洋”商标专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青岛海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诉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陈刚、李庆森…………… (206)
24. 侵犯“无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北京光海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诉河北教育出版社…………… (213)
25. “博奥 BOAO 及图形”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青岛博奥商贸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博奥生物有限公司…………… (217)
26. 侵犯“苏富比”商标权纠纷案
——苏富比拍卖行诉四川苏富比拍卖有限公司…………… (225)
27. 侵犯“万慧达知识产权”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诉北京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38)
28. 侵犯“跤王”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北京贺博体育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诉国家体育总局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 (245)
29. 侵犯“艾斯特”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北京德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科隆巴赫啤酒销售有限公司、龙岩市万达贸易有限公司…………… (251)
30. “海立 HaiLi 及图形”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蒋道彪诉商标评审委员会、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 (257)

31. 侵犯“中信”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诉佛山市顺德中信家具制造
有限公司、香港中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蓝景丽家
大钟寺家居广场市场有限公司…………… (267)
32. “卫水宝 VESBO 及图”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上海东狮实业有限公司诉商标评审委员会、
诺维普兰斯特·普兰斯蒂克·圣维蒂克股份公司…………… (283)
33. “三星堆 SANXINGDUI 及图形”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四川正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商标评审委员会、
四川金海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94)
34. “NEORON 螨代治”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先正达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298)
35. “石蛤蟆及图”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罗芝诉商标评审委员会、山东石蛤蟆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302)
36. “真的好想你 ZHENDEHAOXIANGNI”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郑州市帅龙红枣食品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评审委员会、河南省新郑奥星实业有限公司…………… (309)
37. 侵犯“保时捷”系列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保时捷股份公司诉北京泰赫雅特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318)

著 作 权

38. 电影《杀破狼》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北京中搜在线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北京中搜在线软件有限公司…………… (329)
39. 《中墨关系：历史与现实》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王大有、宋宝忠诉冯秀文、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334)
40. 《饿狼传说》等 8 作品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北京鸿翔风采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浙江世纪风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浙江国华演艺有限公司…………… (340)
41. 《爱人有罪》、《女同志》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北京书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北京零时达科技有限公司…………… (344)

42. 漫画《白头发》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张彬诉北京华业伟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51)
43. 论文《匈奴墓葬》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单月英诉马利清、内蒙古大学出版社、内蒙古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4)
44. 《马克思主义经济思想史——经典作家卷》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商德文诉东方出版中心、程恩富 (363)
45. 学位论文数据库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刘美丽诉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370)
46. “投资项目经济评价系统”软件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北京惠斯特科技开发中心诉北京斯惠特科技有限公司、
李政茂、崔岩、肖遥 (378)
47. 论文《鹅掌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叶金山诉季孔庶、中国林业出版社 (390)
48. 《教师用书》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陈果诉人民教育出版社 (400)
49. 《法庭攻守》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戴捷诉法律出版社 (405)
50. 《沧海一粟》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赵迎建诉王定烈、知识产权出版社 (409)
51. 《格西曲札藏文辞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唐继实、张念芸、张念蕊、张念荀、张纪贤诉民族出版社 (418)
52. 书信作品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许名扬诉中国作家协会 (425)
53. 评书《千古功臣张学良》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赵云声诉单田芳、北京鸿达以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海电子出版社、北京市新华书店王府井书店、
光明日报社 (430)
54. 《306种注射剂临床配伍应用检索表》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沈建平、宗希乙诉北京图书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等 (445)
55. “钢琴考级教材”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中国音乐家协会诉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广东骏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52)

56. “小兔座便器”等实用艺术品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欧可宝贝有限公司诉慈溪市佳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乐友达康科技有限公司 (457)
57. 影片《卡拉是条狗》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诉
湖北省广播电视总台、鼎视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63)
58. 测量数据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北京中地联合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诉北京紫玉山庄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涿州博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69)
59. 音乐电视作品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诉北京东方金柜娱乐有限公司 ... (472)
60. 电视剧《奋斗》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宁波成功多媒体通信有限公司诉北京阿里巴巴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477)
61. 《奇思妙想记单词》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岳德宇诉俞敏洪、群言出版社、北京当当网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新华书店王府井书店 (483)
62. “保时捷 3S 中心”建筑作品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保时捷股份公司诉北京泰赫雅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90)
63. 电影《墨攻》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李树型诉张之亮 (500)
64. “美廉美”播放《烛光里的妈妈》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北京美廉美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508)
65. 酷 6 网播放《赤壁》视频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营销策划分公司诉酷 6 网
(北京)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2)

反不正当竞争

66. “电话彩铃歌曲”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北京龙乐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517)

67. “中国苏富比拍卖集团”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苏富比拍卖行诉四川苏富比拍卖有限公司 (522)
68. 员工任职期间发生的侵犯商业秘密及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的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华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崔志宏、北京市
华唐天鸿科贸有限公司 (535)
69. 语音技术秘密竞业禁止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捷通华声语音技术有限公司诉松下
电器研究开发(中国)有限公司 (546)
70. “复方酮康唑软膏”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昆明滇虹药业有限公司诉湖北成田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安定门中医医院 (551)
71. 杂志《中国市场》刊物名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国市场杂志社诉北京华商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60)
72. “集佳”字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诉
北京广立信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64)
73. “PNY 及图”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美国必恩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超越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 (570)

其他知识产权

74. 《蓝猫小学生兴趣作文》剧本委托创作合同纠纷案
——朱恒平诉三辰影库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581)
75. 《第二次握手》图书出版合同纠纷案
——张杨诉人民文学出版社 (585)
76. 个人域名被注销引发的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案
——赵磊诉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北京星缘新动力
科技有限公司 (601)
77. 软件“全国中小学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技术开发合同纠纷案
——张瑞华诉北京博地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8)
78. 《中国乐器博物馆》出版合同纠纷案
——乐声诉时事出版社 (613)

79. “信贷管理系统”技术开发合同纠纷案

——北京亿阳增值业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8)

专 利

1. “方便快餐粉丝的加工方法”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四川光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四川白家食品有限公司

原告（被上诉人）：四川光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第三人（被上诉人）：四川白家食品有限公司
案由：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原审案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7）一中行初字第1286号
原审合议庭成员：任进、邢军、董晓敏
原审结案日期：2007年11月26日
二审案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8）高行终字第46号
二审合议庭成员：刘继祥、莎日娜、焦彦
二审结案日期：2008年3月20日

判决要旨

在判断一项权利要求是否具有创造性时，应当将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进行比较，找出二者的区别技术特征，并判断现有技术整体上是否给出了将这些区别技术特征应用到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解决其存在的技术问题的启示。如果现有技术存在这种启示，则该方案是显而易见的。

起诉与答辩

原告四川光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友公司）诉称：（1）本专利无须“装模前干燥”，“装模前干燥”反而不利于本专利解决技术问题和达到相应的技术效果。第9924号决定认定“本专利权利要求1省略了装模前干

燥的步骤”是错误的。(2)第9924号决定认为本专利熟化成型后的粉丝在切割时会发生粘连,缺乏事实根据,忽略了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常规技术。①本专利权利要求1,在粉丝熟化成型—切割—称量分装步骤之间,在室温下待粉丝老化至表面不粘连时再切割,则切割的粉丝自然不会粘连。②本领域中以冷却方式促进粉丝的老化,粉丝冷却后搓散的方法,采用可促进淀粉老化、防止粉丝粘连的配料,是公开的常规技术。本专利权利要求1完全可以利用前述公开的常规技术及配料、方法,有效地防止在切割熟化成型后的粉丝发生粘连。(3)第9924号决定将证据4作为与本专利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明显有误。本专利与证据4的发明目的、技术思路完全不同,不具有可比性。(4)本专利与证据4相比具有创造性。证据4采用了“三次干燥、一次高温真空膨化”的工艺流程,与本专利权利要求1采取的“粉丝湿态下切割称量、一次干燥成型、无膨化”的工艺流程之间存在显著区别。与证据4相比,本专利具有切割容易、整齐、不易断裂、成型产品形状规范、能耗更低、容易包装封口、粉饼整齐、美观等优点。而且,由于证据4反复干燥的处理方式,人为地阻止了粉丝的老化过程,故其产品与本专利产品在品质上也存在重要区别。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本专利熟化成型后的粉丝在切割时会发生粘连,缺乏事实根据,忽略了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常规技术。(5)本专利产品获得了商业的巨大成功,说明本专利具有创造性。综上,请求法院依法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9924号决定,判令维持本专利权全部有效。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辩称:第9924号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1)第9924号决定对本专利和公知常识都进行了正确理解。原告声称本专利产品在装模前不需要进行任何干燥,并且本专利因为采用了适量添加剂而能防止熟化成型后在切割时发生粘连。但是根据本专利说明书的描述,本专利要求解决的技术问题是要克服现有技术中干燥后成直条状的粉丝分装入直径较小的容器中较不方便,且装入时容易断裂从而影响产品质量的问题。在该说明书中明确记载:在熟化成型后,粉丝或者粉片经冷却后可以再经挤压或机械震荡,以防止粘连,也可以经手工搓散;并且在实施例9~12中,在熟化成型后都采取了冷却或冷却后震荡搓散的步骤。而且,本专利权利要求1中所述的添加剂在说明书中被明确描述为现有技术中采用的常规添加剂,因此本专利的粉丝在熟化成型后显然需要经过冷却或者冷却和搓散以防止粘连,即经历干燥过程。所以,本专利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实际上是在粉丝柔软的情况下进行切割和装入容器,而不是避免干燥步骤和选择添加剂。证据4采用的方案虽然在挤压出粉丝后进行高温中温干燥,但其目的是使粉丝表面形成胶膜以防止粘连,并且在装入成形模中时,粉丝中的水

分含量为 30%。根据常识,水分含量为 30% 的粉丝显然仍处于湿润状态,切割和装入容器显然也不会发生容易断裂问题,这一点与本专利相同,本专利不进行防粘连操作,其发生粘连的可能性显然高于证据 4。因此,专利复审委员会对专利和公知常识的理解是正确的。(2)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认定正确。证据 4 所述的干燥膨化是因为真空情况下粉丝自然膨胀产生的,而非特殊的制备膨化食品的工艺。(3) 本专利产品的商业成功不能表明本专利具有创造性。(4) 本专利与证据 4 相比,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综上,请求法院维持第 9924 号决定。

第三人四川白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家公司)述称:(1) 证据 4 的装模前干燥步骤的技术效果是,将粉丝中的水分含量减少至 30% 左右,使粉丝的韧性良好、脆性不大,可以经过多次反复弯折而不断,甚至可以波纹成型,而且具有足够的支撑力保持形状不变,以利于粉丝成型。可见,证据 4 的装模前干燥步骤具有明显的技术效果,即达到最利于成型的含水率水平,既避免了熟化成型后粉丝之间的粘连,又使粉丝的韧性、硬度达到成型的要求。而本专利缺少装模前干燥步骤,则失去了相应的技术效果。(2) 由原告口头审理记录可知,本专利不存在所谓的自然时间延续过程。起诉书所述的冷却后搓散解决粘连的问题,是本领域公知常识,缓慢的冷却一般伴随着脱水缩合现象的发生,显然也是一种干燥的方式。起诉书所述的粉丝配料问题,证据 1 的相关说明表明,即使使用该配料,在熟化成型后依然需要采取相应的技术步骤以避免发生粘连。(3) 证据 4 与本专利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二者加工方法基本相同,技术方案实质上相同。因此,将证据 4 作为本专利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是适宜的。(4) 证据 4 以及其与其他证据的结合,提供了本专利技术方案的启示,表明本专利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有创造性。(5) 本专利产品的商业成功与本专利技术特征之间没有关联性。综上,请求法院维持第 9924 号决定。

原审查明事实

原审法院查明:

邹光友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了名称为“方便快餐粉丝的加工方法”的发明专利(即本专利),于 2003 年 9 月 3 日被授权公告,专利号为第 00112963.5 号。2004 年 9 月 8 日,专利权人变更为光友公司。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方便快餐粉丝的加工方法,加工步骤包括:

- a. 合粉：取淀粉，与适量添加剂和水混合搅拌均匀；
- b. 熟化成型：将混匀后的混合物经粉丝机或手工加工成型为粉丝或粉片；其特征还包括下列加工步骤：
- c. 切割：将熟化成型的粉丝或粉片切断成 30 ~ 1 000 毫米长度；
- d. 称量分装：切割后的粉丝或粉片按每份 50 ~ 300 克称量，再分别装入成型干燥碗或盒中；
- e. 干燥：将装入成型干燥碗或盒中的粉丝或粉片干燥至重量百分含水率 $\leq 30\%$ ；
- f. 包装：将成型干燥碗或盒中的粉丝或粉片转移至方便碗或盒、袋中，再将密封的调味料小袋、密封的调味油小袋，叉子或筷子装入方便碗或盒、袋中，封口即得产品。

“2. 按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便快捷粉丝的加工方法，其特征是：所述成型干燥碗或盒的底部及周壁分布有通气孔。

“3. 按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方便快捷粉丝的加工方法，其特征是：所述步骤 e 的干燥方式为自然晾干、烘干或/和热空气干燥。

“4. 按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便快捷粉丝的加工方法，其特征是：所述熟化成型或切割后的粉丝或粉片经连续运动的输送机带转移并冷却。

“5. 按权利要求 4 所述的方便快捷粉丝的加工方法，其特征是：所述粉丝或粉片经冷却后再经挤压。

“6. 按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便快捷粉丝的加工方法，其特征是：所述淀粉是红薯、马铃薯、木薯、玉米、豌豆、绿豆、蚕豆、葛根、蕨根、莲藕、荸荠、荞麦、莜麦、芭蕉淀粉中的一种或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混合物。”

针对本专利，白家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提交了下述证据：

证据 1：申请号为 97107724.X 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公开日为 1998 年 4 月 1 日，复印件共 10 页；

证据 2：专利号为 98218556.1 的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授权公告日为 1999 年 9 月 15 日，复印件共 8 页；

证据 3：申请号为 92113305.7 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公开日为 1994 年 5 月 25 日，复印件共 8 页；

证据 4：申请号为 98112157.8 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公开日为 1999 年 3 月 3 日，复印件共 4 页，其公开了一种速食方便粉丝的生产方法，其方法为：A) 淀粉加水搅匀后用自熟粉丝机挤压成丝；B) 对丝体进行高温气流强制干燥，使粉丝表面迅速干燥而形成胶膜；C) 继续进行中温逆风干

燥,使粉丝含水量进一步减小后将粉丝卷折放入成型模中;D)在成型模中继续干燥;E)对模盒作远红外加热及真空处理,使粉丝干燥膨化至含水量为3%左右,开模取出,即为产品。

光友公司于2006年12月18日提交了以下附件:

附件1:由四川永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四川光友薯业有限公司自1999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的销售收入审计报告以及四川永衡会计师事务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复印件共7页;

附件2:四川光友薯业有限公司和四川光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共9页;

附件3:由四川光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光友薯业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证明书,用于证明四川光友薯业有限公司是本专利的实施单位,复印件共1页。

白家公司于2006年12月11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了补充的意见陈述和证据1~11,其中证据1~4与白家公司提出无效请求时提交的证据1~4相同,新增的证据5~11如下:

证据5:申请号为97106822.4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公开日为1998年2月11日,复印件共6页;

证据6:申请号为91106780.9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公开日为1993年3月10日,复印件共14页;

证据7:“方便米粉一步成型新工艺研究报告”,载《食品科技》1999年第1期,第16~18页,复印件共3页;

证据8~11,专利复审委员会未予采信,本案关不涉及。

2007年6月7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9924号决定,认定:

(一)无效的理由和范围

根据白家公司在口头审理中的确认,其请求宣告本专利权无效的理由及其范围是:本专利权利要求1~6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1款的规定,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4、证据6、证据8或证据9不具备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的规定,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4、证据6、证据1和4的结合或证据6和7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权利要求2相对于证据1和2的结合、证据1、2和4的结合、证据4和5的结合、证据4和2的结合、或证据4和10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权利要求3相对于证据4或证据4和2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权利要求4和5均相对于证据1、3

和4的结合或证据1、2和3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权利要求6相对于证据1和4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因此,专利复审委员会仅针对上述无效理由进行审查。

(二) 证据的认定

证据12是白家公司于2007年4月30日提交的,其举证时间超出了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日起1个月内的举证期限,虽然证据12是为了证明证据7~11与原件相符的公证书,但其不是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提交的,不属于《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4.3.1节规定的可以考虑的例外情形,因此,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证据12不予接受。

白家公司提交的证据1~6是专利文献,光友公司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可,且其公开日均早于本专利的申请日,因此证据1~6属于本专利的现有技术,可用于评价本专利的新颖性和创造性。

白家公司提交的证据7~10是中国期刊文献,白家公司在口头审理过程中出示了证据7~10的复印件,其中仅在证据7的首页盖有“四川省内江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的公章,光友公司对证据7第1页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对证据7的其他页和证据8~10的真实性不予认可。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证据7第1页的真实性予以确认,证据7第1页上印有“1999年第一期”,公开日期是在1999年,早于本专利的申请日,因此,证据7第1页所公开的内容属于本专利的现有技术,可用于评价本专利的新颖性和创造性。对于证据7其他页和证据8~10,由于无法与原件进行核对,真实性无法确认,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采信。

白家公司在口头审理过程中明确声明放弃证据11,故对证据11不予考虑。

因此,专利复审委员会仅以证据1~6以及证据7第1页作为对比文件来评价本专利的新颖性和创造性。

光友公司在口头审理过程中对其所提交的附件1和附件3出示了原件,白家公司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专利复审委员会予以采信。

光友公司所提交的附件2是四川光友薯业有限公司和四川光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荣誉证书的复印件,白家公司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由于光友公司未提交原件,附件2的真实性无法核实,因此,专利复审委员会对附件2不予采信。

(三) 关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1款

白家公司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1中所述的“取淀粉,与适量的添加剂和